

# 浙江省医院药事管理质控中心

# 文件

# 浙江省护理质控中心

浙药质控〔2022〕22号

---

## 医疗机构使用外配注射药物的管理规范（试行）

为切实发挥医疗机构公益性与社会服务性，方便群众使用外配注射药物，同时保证用药安全和规范，减少医疗纠纷与矛盾，浙江省医院药事管理质控中心与浙江省护理质控中心在前期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特制定本规范。

### 一、适用范围与原则

医疗机构使用外配注射药物，是指患者在一家医疗机构就诊购置注射药物需要到另一家医疗机构进行注射等操作。其中，涉及的两方医疗机构分别称为配药机构和注射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卫生院、门诊部、诊所、村卫生室等医疗机构按功能定位原则上不得外配注射药物。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

性药品、放射性药品、治疗传染病（结核病除外）药品等特殊管理药品，医疗机构不得进行外配注射。

## 二、配药机构的基本要求

原则上注射药物的输注需在配药的医疗机构完成，应尽量减少注射药物的外配使用。确因患者原因需外带注射药物的，原则上首次注射应在配药机构完成，同时配药机构要提供病历、输液处方/药物注射单、发票和药物说明书。输液处方/药物注射单需包含患者姓名、药物名称、剂型、溶媒、剂量、给药途径、频次等内容，需皮试的药物应注明皮试结果。

配药机构应加强对患者外配注射药物的贮存指导，外配时避光药品放置于避光袋中，冷藏药品给予冷藏袋，并指导患者在家中安全贮存药品，避免因贮存不当导致药品性状发生改变造成不良后果。

## 三、注射机构的使用要求

注射机构要以方便群众为原则，减少中间环节，开展皮下注射、肌肉注射、静脉注射和静脉输液等外配注射药物的使用工作，并根据有关物价规定收取相应费用。

注射机构根据患者提供的病历、输液处方/药物注射单、医疗机构发票和药物，在审核药物无误后，完成知情告知，在医患双方签字的前提下，方可使用。如患者提供的用药方案不符合治疗原则，注射机构现场告知后，可不予注射。

注射机构护理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范，执行“三查七对”

制度，在药物使用期间密切观察患者反应，警惕药品过敏和输液反应的发生。

注射机构应配备必要的抢救设备和药物；加强对抢救设备和药物的管理，配备抢救专用箱，定期检查抢救药物和器械的数量、品种和药物有效期限，保证在应急情况下能找得到、用得上。对青霉素类、中药注射剂等易致过敏药物的使用，应根据医疗机构的条件，在具备抢救技术和设备的情况下，方可使用。

#### 四、加强医疗质量控制

各地医院药事管理、护理质控中心要加强对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的急救知识培训，特别要加强“三基”知识培训，提高对药品不良反应的警惕性、识别能力和应急处理水平。切实加强医患沟通技巧的培训，提高医患沟通的能力，对危险性相对较大、毒副作用较强的注射用药，必须履行告知义务，确保医疗安全。

因外配注射药物在医疗机构注射操作引发的医疗纠纷或发生医疗事故争议的，按照《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或《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处理。



浙江省医院药事管理质控中心



浙江省护理质控中心

2022年12月9日

---

抄送：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医政医管与药物政策处，浙江省医疗服务管理评价中心，浙江省医疗质量控制与评价办公室

---

浙江省医院药事管理质控中心

2022年12月9日印发

---